

2023年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QYCS-2023-04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开封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9万元, 招标人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土壤普查要求, 需进行129个土壤表层样点的调查及采样。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3.4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6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12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均需是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yzbd11td@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和电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A座11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A座11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西北关街187号

联 系 人：衡先生

电 话：0371-238921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启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A座11楼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371-22709983

电子邮件：qyzbdlltd@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3年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qyzbd11td@163.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YCS-2023-042
- 2、项目名称：2023年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9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磋商内容：为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土壤普查要求，需进行129个土壤表层样点的调查及采样。
 - 5.2服务期限：一年
 - 5.3服务质量：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资信证明）。
 - 3.3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3.4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06日至2023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均需是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yzbd11td@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和电话。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A座11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A座11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西北关街187号

联系人：衡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921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启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A座11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09983